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739號

原告 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巴可重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8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禹丞